

## 香港特別行政區賑災基金

### 撥款申請須知

#### 賑災基金成立的目的

(1) 賑災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成立，用以提供一個現成的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香港境外發生的災禍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回應。

#### 申請資格

(2) 申請機構<sup>1</sup>必須是在香港註冊，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如初次申請賑災基金，申請機構必須呈交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過去三年的經審核帳目、於香港註冊的證明文件，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慈善機構的證明文件。

#### 申請時限

(3) 為確保基金符合緊急救助的目的，申請機構應於災禍發生後盡快提交申請。如申請機構於災禍發生三個月後才提交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可能因未符合緊急救助的目的而不獲考慮。如屬水災或旱災等可能持續多時的災禍，在判斷災禍發生日期時，可參考其他資料（例如有關國家、地區政府或國際救援機構發出賑災呼籲的日期）。

#### 申請程序

(4) 申請機構如欲提交申請，應填妥附載的申請表格，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送達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

#### 賑災地點

(5) 申請機構需在申請表格中擬訂賑災範圍，包括列出一個或多於一個進行賑災的省級地點、縣級地點及鄉鎮級目標地

<sup>1</sup> 申請機構定義如下：在香港註冊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負責提交撥款申請予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與秘書處聯絡，以及統籌、執行賑災計劃及／或監督當地辦事處和當地合作夥伴執行賑災計劃。

點。為避免資源重疊，當有另一申請機構就同一災禍擬訂的目標賑災地點及救援項目／物資出現重疊時，有關撥款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 救援項目／物資

- (6) 如申請機構擬派發救援物資，應在評估當地災情後，視乎災民需要和當地生活及飲食習慣等因素，訂定派發物資的種類及數量，以確保物資符合緊急救助的目的和切合災民需要。
- (7) 申請機構每次採購程序須取得不少於三個報價記錄，以確保適當運用撥款採購救援物資，有關程序亦須公平和公開。
- (8) 如申請機構擬提供實物以外災後支援，請同時參閱實物以外災後支援的[相關指引](#)，並根據指引在申請表格內提供資料。

## 行政開支

- (9) 行政開支必須為一次性支出並只用於獲批准的賑災計劃。有關款項不得多於撥款的 5%或總開支的 5%，以較少者為準。行政開支不得用以資助申請機構的日常運作（包括人員薪酬）。然而，若申請機構調派有關人員參與賑災工作而引致額外員工開支，有關開支則可以計劃的行政開支支付。申請機構須提供證明文件以便核實有關情況。

## 角色和責任

- (10) 申請機構須負責以下工作：

- (a) 採購程序 — 應該由申請機構或其駐當地辦事處<sup>2</sup>（下稱「當地辦事處」）執行。必要時，當地賑災夥伴機構<sup>3</sup>（下稱「當地合作夥伴」）可提供協助；

---

<sup>2</sup> 駐當地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的定義如下：申請機構所屬國際機構於當地的總部或辦事處，負責執行賑災計劃。

<sup>3</sup> 當地賑災夥伴機構（「當地合作夥伴」）的定義如下：一般為當地的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於當地有聯繫網絡，負責協助申請機構或當地辦事處於當地執行賑災計劃。

- (b) 派發救援物資／提供服務 — 應由申請機構或當地辦事處執行。必要時，當地合作夥伴可提供協助；
- (c) 監督賑災計劃的執行；及
- (d)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賑災計劃的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一如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是由當地辦事處及／或當地合作夥伴協助擬備，申請機構應先仔細審核才提交有關文件。

## 處理申請

- (11) 秘書處會按照現行的賑災基金撥款準則及條件，處理每宗申請。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申請機構就有關計劃內容提供進一步資料。

## 撥款準則

- (12) 賑災基金的撥款準則詳情如下：

- (a) 撥款範疇
  - (i)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sup>4</sup>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sup>5</sup>。
  - (ii)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 (iii) 有關支援應僅限於在危急情況下所作出的緊急救助。
- (b) 評估建議
  - (iv)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 I.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其本國或有關地區向

---

<sup>4</sup> 包括自然災禍或非自然災禍，例如核／化學品設施發生爆炸或是造成重大損毀及人命傷亡的恐怖襲擊等。

<sup>5</sup> 例如難民問題、戰爭或災後復修／重建。

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II. 本港註冊的救援機構<sup>6</sup>為其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申請。在計劃完成後提出的撥款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v)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vi)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vii) 申請機構提交的申請，均應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viii) 申請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紀錄。
  - (ix)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
  - (x)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 (c) 撥款條件
- (xi) 個別撥款應以現金一筆過支付。
  - (xii) 撥款應給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申請機構。
  - (xiii)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
  - (xiv) 有關的政府/申請機構須在指定期間內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及/或經審核的帳目(視何者適用而定)，說明撥款的用途。

---

<sup>6</sup> 該救援機構應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 監察措施

- (13)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監察申請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有關監察措施的詳情如下：
- (a) 要求申請機構為賑災計劃訂定時間表，包括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秘書處匯報計劃的關鍵進展；
  - (b) 如申請機構曾按授權對經審批的賑災計劃進行有限度的微調修訂<sup>7</sup>，必須在執行有關變動後一個月內通知委員會；
  - (c) 除上文第(b)項的微調修訂外，如有迹象顯示賑災計劃偏離委員會批准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及救援物資種類），申請機構須事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
  - (d) 申請機構於每次採購程序須取得不少於三個報價記錄，以確保適當運用撥款採購救援物資，有關程序亦須公平和公開；
  - (e) 申請機構用於支付賑災計劃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的款項，不得多於撥款的 5%或總開支的 5%，以較少者為準。這些開支不得用以資助機構的日常運作；
  - (f) 申請機構須清楚展示救援物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賑災基金資助」，並在評估報告內提供照片，證明已妥為遵守有關規定；
  - (g) 申請機構在賑災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須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評估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目標（包括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等）作出全面檢討。秘書處在審閱評估報告及經審核帳目後會向委員會傳閱，審計署在進行周年審計工作時亦會審閱有關報告及帳目，以確保賑災計劃符合撥款的規定；
  - (h) 申請撥款的機構須提交資料，確認已訂立行為守則、紀律程序、招聘審查及舉報制度，以預防及妥善處理員工的失當行為。如發生不利於受惠災民及賑災基金的事件，包括性騷擾或剝削、虐待、欺詐及不當使用

---

<sup>7</sup> 在撥款總額不變及總受惠人數不減少的情況下，申請機構可按授權自行微調修訂（包括增加或重新調配）受惠人數、救援物資數量及個別項目的預算支出。受惠人數及救援物資數量的變動上限為原來數目的 20%，至於涉及個別項目的預算支出的修訂，則不設上限。

賑災基金撥款等個案，機構須於獲悉事件後兩星期內向秘書處簡報，包括事件的性質及已採取的行動；及

- (i) 如有申請機構嚴重違反撥款條件，機構除了解釋有關情況外，亦必須提交具體改善建議（例如檢討機構執行賑災計劃的程序和監察工作）。秘書處會按個別情況提出建議，供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行動；在處理該機構日後的撥款申請時，秘書處亦會按該機構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違反撥款條件的記錄提出建議，供委員會一併考慮。

## **查詢**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5 樓 2561 室

電話：3655 4388

電郵：[drf@cso.gov.hk](mailto:drf@cso.gov.hk)